臺中市戶政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結婚登記溫馨小叮嚀☆

1130808 修正版

類	W		אנו אפג נוש ואנ	1130000 1多止放
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辨理機關
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居留證	外配: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2.護照及居(停)留簽證正本、影本 3.相片自分證(初辦配偶應同行辦理) 5.證件費1,000元(初次辦理核發1年效期) 6.委託他人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7.現居住地證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1.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1年內房屬國外館處驗證)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地區與外館處驗證)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地區與外館經數 2.戶口處與外館經數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地區與外館經數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地區與於數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地區與於數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地區與於數 3.證件費另加收2,200元 陸配: 1.臺灣內戶經數數 5.首次都與第一次發表人類,不是與於數學,不是與於數學,不是與於數學,不是與於數學,不是與於數學,不是與於數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可以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不是與對學,可以對學,可以對學,可以對學,可以對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 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電話: (04)2526-9777、 (04)2526-1052、
		健保卡	1.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 6 個月) 2.2 吋照片 1 張 3. 規費 200 元(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以配偶之眷屬身分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受僱於國內公司行號由該受僱之國內公司行號申請者則不受依親居留或設戶籍滿半年之限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電話:(04)2258-3988 0800-030-598
		換領本國駕照	1. 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2. 經體檢合格之汽(機)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3. 最近 2 年內 1 吋相片 3 張 4. 規費 200 元 5. 正式有效期限內之原屬國駕照正本及影本 (須申請驗證) 6. 出入境證明 7. 護照正本及影本	◎臺中區監理所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臺中市監理站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豐原監理站 電話:(04)2527-4229
		汽(機)車 過戶	1. 買新車或買舊車舊車主到場者:居留證 2. 買舊車舊車主未到場者:居留證及本國核發 之駕照或健保卡,並應繳驗代辦人身分證 3. 印章(中文)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T	<u>, </u>
		4. 行照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6. 規費 200 元(汽車)150 元(機車)	
	電話資料	1. 護照(或健保卡或駕照或雇主身分證明文件) 2. 居留證(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3. 委託代辦時應提供中文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印章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財産	夫妻財産制	1. 夫妻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影本(影本註明 「與正本無異」並蓋章) 2.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 3.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夫妻不在同一戶內者,各檢附 1 份(記事欄應有結婚日期之記載) 4. 財產清冊(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5.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 1 份(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印鑑章) 6. 聲請費用 1,000 元 7.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
家暴防治	家庭暴力 協助專線	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尋求協助管道	 ◎警察機關請撥打 110 報警 ◎家庭暴力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 心服務諮詢專線:(04)2228-9111 轉 38750 直撥電話:(04)2521-3344 網路行動電話:0972-673349
補助	婚後孕前健康 檢查補助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民眾,應備齊下列文件, 逕至本市合約之醫療機構服務之時段,即可接 受檢查。 1. 配偶雙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 及健保卡 2. 外籍配偶、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戶口 名簿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 等相關證明文件及依親證明	1.補助對象: (1)本計畫補助對象為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 (2)已生育之民眾或曾接受本補助者,不在本計畫實施對象內 2.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3.詳情請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2422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 諮詢專線	家庭教育相關諮詢,如夫妻相處、子女教養或 家庭問題等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撥 02)◎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04)2212-4885

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治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